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被視作收購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同一時間(i)與廈門翔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已同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予廈門翔通，代價為人民幣 129,580,000 元；及(ii)與廈門翔通及廈門路橋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已同意認購且廈門翔通已同意發行並配發認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29,507,458 元。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之股權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95% 及廈門路橋物資(一家廈門路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及(ii)廈門翔通之股權由廈門路橋集團持有 82.8%、廈門港口開發建設(一家廈門港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3.2%及個人股東們持有 4.0%。於股權轉讓交割及認購交割後，(i)因作為一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內部重組交易，廈門路橋物資亦會在不遲於股權轉讓交割前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 5%股權予廈門翔通，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廈門翔通全數持有，且因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i) 因作為另一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內部重組交易，廈門路橋物資亦會在不遲於認購交割前認購將由廈門翔通發行的 466,000 股新股，廈門翔通將仍為廈門路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交割後其股權將由廈門路橋集團持有 75.74%、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持有 12.07%、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8.10%、個人股東們持有 3.66%及廈門路橋物資持有 0.43%。

鑒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 5% 以上但低於 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i)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廈門港口開發建設乃其全資附屬公司且因而均屬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ii)廈門港口開發建設為廈門翔通的主要股東；及(iii)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 5% 以上但低於 25%，認購構成(a)被視作從廈門翔通的現有股東手上收購其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有關資料以納入於通函內。

股權轉讓及認購之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廈門港務發展為出售方；及
(b) 廈門翔通為收購方。

主題事項 廈門港務發展向廈門翔通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95% 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人民幣 129,580,000 元乃由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翔通經參考以下因素真誠及公平磋商後達成：(i)目標公司全數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收益法所評估並經廈門國資委核准的、於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 136,400,000 元的評估價值；及(ii)目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 129,580,000 元的對應價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的規定，由於其屬國有資產的轉讓，股權轉讓的最低轉讓價格應在廈門國資委核准的評估價值的基礎上合理釐定。

繳付條款及所得 廈門翔通須以銀行轉帳方式(i)於完成內部重組出售事項的 10 個工作天內

款項用途	<p>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的 50% (即人民幣 64,790,000 元)；及(ii)於完成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繳清股權轉讓代價剩餘的 50% (即人民幣 64,790,000 元)。廈門港務發展現時擬把從股權轉讓所得的款項(即人民幣 129,580,000 元)中的人民幣 129,507,458 元用作支付認購代價。</p>
先決條件及補充協議	<p>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俱為不容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權轉讓獲得廈門翔通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ii) 股權轉讓獲得廈門港務發展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iii) 股權轉讓獲得董事會批准； (iv) 認購獲得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及 (v) 股權轉讓之相關事宜獲得廈門國資委批准。 <p>此外，訂約方可就股權轉讓協議之實際執行需要另行簽署書面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適時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p>
交割前之安排	<p>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廈門港務發展須促使並完成內部重組出售事項，其不屬亦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因為所有適用有關比率均不逾及將不逾 5%。</p>
交割	<p>從支付首期股權轉讓代價之日起計的 5 個工作天內，廈門港務發展須按廈門翔通之要求簽署以使股權轉讓交割生效所需的一切文件。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將被視為股權轉讓的交割日。</p>
期間損益	<p>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期間(「相關期間」)，目標股權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任何增減(不含內部重組出售事項的轉讓溢價)均屬及由廈門港務發展擁有及承擔。訂約方同意於股權轉讓交割日以後進行專項審計以確定相關期間該所有者權益的增減。就此，倘股權轉讓交割日為當月第 15 日或之前任何一日，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調整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而倘股權轉讓交割日為當月第 16 日或以後，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調整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該月的最後一天。訂約方應於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就該所有者權益的調整及歸屬按以下方式進行差額結算：</p> <p>廈門翔通應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發展，而廈門港務發展應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減少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翔通，該應付金額應以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減少金額×95%(即目標股權)作出計算。</p>

禁售 目標股權於股權轉讓交割後的任何時間內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和建材製造、加工及批發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95% 及廈門路橋物資持有 5%。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8,839,818 元；及(ii)目標公司於截止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	4,135,247	7,369,657
稅後利潤	3,856,102	5,584,210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廈門港務發展為認購方；

(b) 廈門翔通為發行方；

(c) 廈門路橋集團。

主題事項 廈門港務發展以現金方式認購廈門翔通向其定向發行及配發的 8,854,000 股新股。假設於認購協議之日至完成認購交割後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除認購外廈門翔通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佔緊接認購交割之時廈門翔通經擴大的總發行股本的 8.10%。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各自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之日廈門翔通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 129,507,458 元，此乃廈門港務發展、廈門翔通及廈門路橋集團經參考以下因素真誠及公平磋商後達成：(i)廈門翔通全數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收益法所評估並經廈門國資委核准的、於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 1,462,700,000 元的評估價值；(ii)廈門翔通經中國合資格審計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約 691,053,867 元的資產淨值；及(iii)廈門翔通的營運資產狀況，以及

其營利能力及資金需要。

於認購交割後，認購代價中人民幣 8,854,000 元及人民幣 120,653,458 元將分別撥作廈門翔通的註冊資本(以每股認購股份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約 14.63 元作基礎)及資本儲備。

繳付條款

在廈門翔通根據認購協議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廈門港務發展須以銀行轉帳方式一筆過支付認購代價予廈門翔通。認購代價現時擬由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人民幣 129,580,000 元中的人民幣 129,507,458 元支付。

先決條件及補充協議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除編號(iv)的部分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一致同意豁免外，其餘均不容豁免)：

- (i) 認購獲得廈門翔通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 (ii) 認購獲得廈門港務發展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 (iii) 認購獲得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
- (iv) 法律法規及訂約各方簽署在先的其他約定不存在對任何一方完成認購股份的發行或認購的任何禁止或限制；及
- (v) 認購之相關事宜獲得廈門國資委批准。

此外，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之實際執行需要另行簽署書面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適時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滾存利潤安排

於認購交割後，廈門港務發展將按持股比例與廈門翔通其他現有股東共同享有廈門翔通於認購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就此，廈門翔通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完成認購交割後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i)其將不會決議通過或進行涉及股東權益的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及(ii)除認購外，廈門翔通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架構將無變動。

交割

廈門港務發展支付認購代價之日將被視為認購的交割日，廈門港務發展自此起即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並有權按廈門翔通新章程的規定提名一名董事。廈門翔通須於認購的交割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關於認購的變更登記(其中包括股東變更及新一屆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工商登記)或備案等手續。

假設於認購協議之日至完成認購交割後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除認購外廈門翔通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作為一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內部重組交易，廈門路橋物資亦會在不遲於認購交割前認購將由廈門翔通發行的 466,000 股新股，認購交割後廈門翔通之股權將由廈門路橋集團持有 75.74%、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持有 12.07%、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8.10%、個人股東們持有 3.66%及廈門路橋物資持有 0.43%。

禁售 認購股份一旦發行，於認購交割後的任何時間內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廈門翔通之資料

廈門翔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商品混凝土生產；及(ii)水泥、水泥製品及其他建築材料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廈門路橋集團持有 82.8%、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持有 13.2%及個人股東們持有 4.0%。

根據廈門翔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廈門翔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72,614,151 元；及(ii)廈門翔通於截止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	117,371,651	208,090,474
稅後利潤	92,345,503	167,099,345

廈門路橋集團、廈門港口開發建設及個人股東們目前持有的股權之原有成本為其自廈門翔通成立以來各自所作出的注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2,800,000 元、人民幣 13,2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 元。董事會認為，此等由廈門路橋集團、廈門港口開發建設及個人股東們承擔的原有成本與釐定認購代價並無關聯。

廈門翔通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認購協議之日至完成認購交割後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除認購外廈門翔通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該認購而引致廈門翔通的股權架構變動將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緊接認購交割之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廈門路橋集團	82,800,000	82.80	82,280,000	75.74
廈門港口開發建設	13,200,000	13.20	13,200,000	12.07
廈門港務發展	-	-	8,854,000	8.10
個人股東們	4,000,000	4.00	4,000,000	3.66
廈門路橋物資	-	-	466,000	0.43
總數:	100,000,000	100.00	109,320,000	100.00

股權轉讓及認購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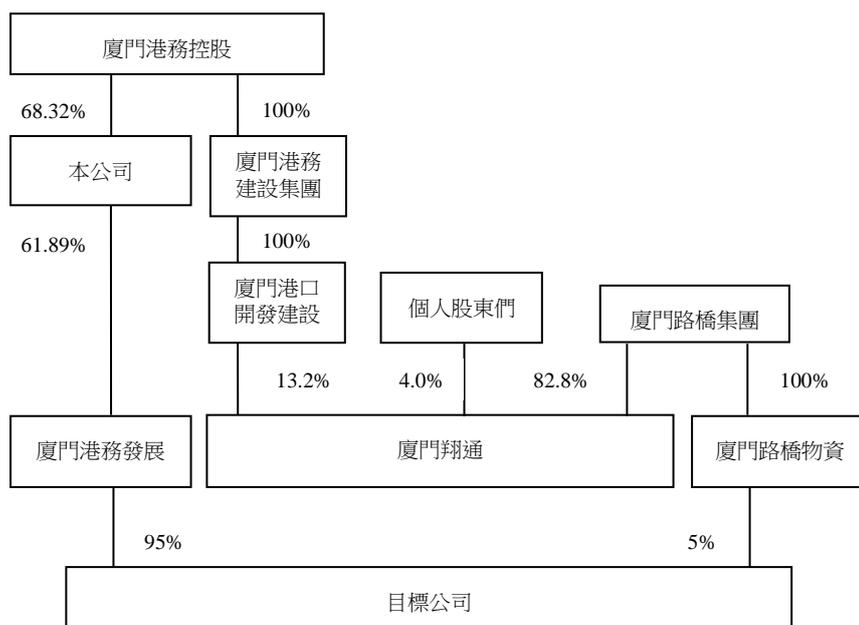
於股權轉讓交割及認購交割後，(i)因作為一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內部重組交易，廈門路橋物資亦會在不遲於股權轉讓交割前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 5%股權予廈門翔通，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廈門翔通全數持有，且因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i) 因作為另一筆首次公開招股前的內部重組交易，廈門路橋物資亦會在不遲於認購交割前認購將由廈門翔通發行的 466,000 股新股，廈門翔通將仍為廈門路橋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交割後其股權將由廈門

路橋集團持有 75.74%、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持有 12.07%、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8.10%、個人股東們持有 3.66% 及廈門路橋物資持有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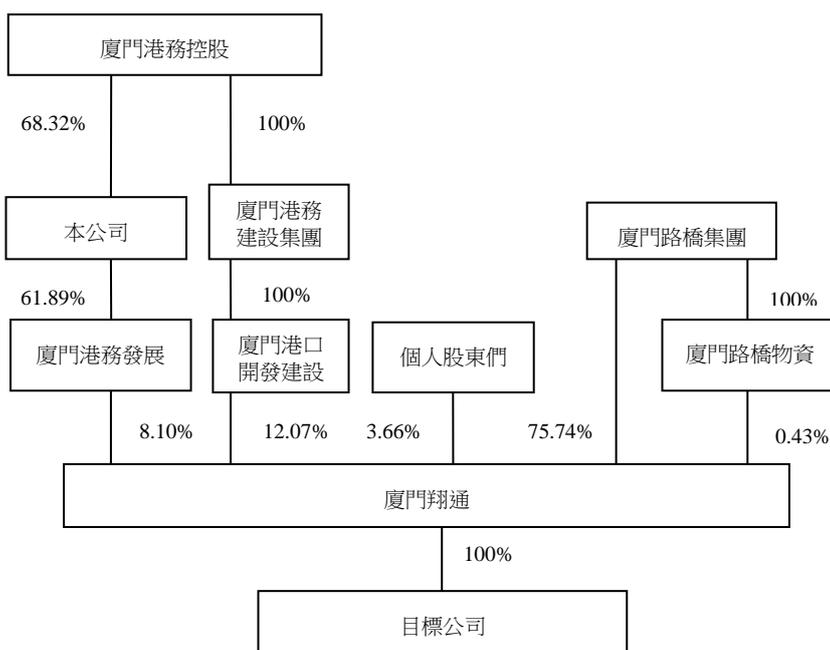
本集團預期從股權轉讓獲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32,880,000 元(未扣除廈門港務發展因股權轉讓而將需承擔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 388,500 元)，此為股權轉讓代價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6,704,243 元的歸屬於目標股權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現時擬把從股權轉讓所得的款項人民幣 129,580,000 元中的人民幣 129,507,458 元用以支付認購代價。

股權轉讓交割及認購交割前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展示如下：

股權轉讓交割及認購交割前



股權轉讓交割及認購交割後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目標公司(為一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廈門翔通均涉及主要於廈門區域進行的商品混凝土及其他與水泥相關產品的製造、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及認購整體而言能實際上將目標公司整合至廈門翔通，並藉此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A. 優化投資結構與財務績效

鑒於(i)本集團預期可從股權轉讓獲得約人民幣 32,880,000 元之利潤(未扣除廈門港務發展因股權轉讓而將需承擔的相關開支)；及(ii)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較廈門翔通遜色(目標公司及廈門翔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期間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 5.5% 及約為 13.8%)，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整合，靠著廈門翔通在廈門基於其健全、寶貴及實際在地的商業經驗及其顯著的規模經濟的優越議價能力，本集團可望提升在混凝土相關業務的投資回報並能確保可預期收益及更為穩定的收益來源，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港口相關業務。

B. 提升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業務競爭力

本集團及廈門路橋集團有意利用廈門翔通作為統一平台以鞏固其為福建省及廈門混凝土行業龍頭企業之市場位置，且透過業務架構的最適化及經由合理資源整合與配置，供應優質及具成本效益之產品，進一步改善其整體運營效率及於本地及周邊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以共同拓展混凝土相關業務。

C. 獲取廈門翔通未來上市紅利，推動資產證券化

廈門翔通正籌劃其首次公開招股，並已從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進入上市輔導期。倘若廈門翔通能成功上市，本集團將可藉由股權轉讓及認購出售營利能力較廈門翔通遜色的目標公司，換取其作為廈門翔通首次公開發行前的策略投資者角色以獲取廈門翔通未來成功上市後或能產生的股權溢價收益，促進本集團成員企業資產證券化。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股權轉讓及認購整體而言須被視作不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次性企業重組行為，彼等已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均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ii)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i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彼等均被視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 5% 以上但低於 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i)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廈門港口開發建設乃其全資附屬公司且因而均屬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ii)廈門港口開發建設為廈門翔通的主要股東；及(iii)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認購構成(a)被視作從廈門翔通的現有股東手上收購其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發展主要在廈門從事提供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航運代理、拖輪服務、運輸服務、理貨服務及其他配套延伸服務)、商品貿易服務及建材銷售。

廈門港務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業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於金融機構進行投資；(v)港口開發；(vi)就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港務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國資委。

廈門港口開發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建設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土地綜合開發；(ii)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開發建設管理；(iii)建築材料銷售；及(iv)工程建設管理技術諮詢等業務。

廈門路橋集團為於廈門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經營及管理授權國有資產；(ii)國內外大中型橋樑、中高等級公路及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設及建成後的經營管理；(iii)建設及經營高速鐵路及城市軌道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iv)土地開發及建設；及(v)房地產經營等業務。

廈門路橋物資為廈門路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材料、機械電子設備、儀器儀表及建築材料等)。

個人股東們為廈門翔通受邀以股東身份投資的管理層員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翔通、廈門路橋集團及廈門路橋物資，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個人股東們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有關資料以納入於通函內。

股權轉讓及認購之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從廈門港務發展轉讓目標股權予廈門翔通；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翔通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已同意以股權轉讓代價轉讓目標股權予廈門翔通；
「股權轉讓交割」	指	股權轉讓之交割；
「股權轉讓代價」	指	經協議之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 129,580,000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乃以港元計價，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擁有權益或參與當中的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個人股東們」	指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翔通的 22 名個人股東；
「內部重組出售事項」	指	目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數股權予廈門港務發展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以作為股權轉讓交割前廈門港務發展內部重組的一部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資格審計師」	指	希格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於中國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的資格；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指	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其具有於中國進行資產評估的資格；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廈門港務發展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廈門港務發展、廈門翔通及廈門路橋集團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廈門港務發展已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且廈門翔通已同意發行並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交割」	指	認購之交割；
「認購代價」	指	協議之認購代價，為人民幣 129,507,458 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 8,854,000 股，為根據認購協議將以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約 14.63 元發行並配發予廈門港務發展的廈門翔通新股；
「目標公司」	指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為一家廈門港務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從廈門港務發展轉讓予廈門翔通的目標公司 95% 股權；
「廈門路橋集團」	指	廈門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路橋物資」	指	廈門路橋工程物資有限公司，為廈門路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 61.89% 之股權；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8.32% 之股權；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廈門國有資產的機構；
「廈門翔通」	指	廈門路橋翔通股份有限公司，為廈門路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港口開發建設」	指	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廈門港務控股通過廈門港務建設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建設集團」 指 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